

#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6〕126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16年3月28日

# 江苏大学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省属高校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学校为实现某一事业发展目标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而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有效并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专项资金根据不同的资金来源,可分为财政专项资金和校级专项资金。

财政专项资金主要是指国家、省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为支持学校建设和发展而下达的财政专项资金或者上级补助专项资金。

校级专项资金是指学校预算安排的校内日常运行经费之外用于学校建设和发展、具有时效性和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专项的设立及专项资金的管理;财务处会同各业务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全过程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业务管理部门的职责与权限:

(一) 负责做好上级资助专项和学校专项的立项论证与材料审核等工作,在建设投入目标的实现问题上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二) 根据上级及学校的相关规定,会同财务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规定,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开支

内容、责任主体和绩效目标等。

（三）定期组织检查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四）组织做好专项资金预算调整的申请和备案工作。

（五）项目负责人若出现岗位调整、调离等情况，必须及时办理变更项目负责人手续。

（六）组织做好项目执行期满的验收、绩效考评及其他后续管理工作。

####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职责与权限：**

（一）组织做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编制专项资金的预决算草案。

（二）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期限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严格按照专项资金预算和相关财务制度规定使用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并在建设与投入目标的实现问题上负有直接责任。

（四）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项目中期执行报告及结项报告书。

（五）自觉接受政府和学校及其他项目主管部门、纪检、审计、财务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的检查、监督。

（六）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行政领导对项目的开展、资金预算变更和财务开支等情况承担领导和监督责任。

#### **第六条 财务处的职责和权限：**

（一）协助做好各级财政资助专项经费的立项申报工作。牵头做好业务职能部门归口管理以外的其他财政资助专项经费的立项申报工作。

（二）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监督

项目负责人按预算和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三）根据需要向业务职能管理部门及项目负责人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协助业务职能管理部门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的验收工作。

（四）协助做好政府和学校及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和审计。

**第七条** 监察处、审计处负责对专项资金支出管理进行监督和审计，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出处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重复申请。已成功申请财政专项资金的项目，校内预算不再重复安排。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预算和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开支与专项内容无关的支出。专项资金支付劳务、奖励等费用，必须严格按上级拨款单位和学校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上级资助专项批准后，财务处要及时将到账资金拨入专项项目。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期限和项目预算组织实施。

下达的专项支出预算，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项目内容和调整预算的，应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和经费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审批部门，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财政专项资金应按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需要结转使用的，要提出申请经上级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否则，按《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结余资金将由财政部门收回。

**第十一条** 校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预算和期限执行。

当年下达的校内专项资金,原则上要求在当年完成,特殊情况需延长执行时间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业务职能部门核批后可适当延期,逾期一律收回。

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和预算的,须提交书面调整报告,经业务职能部门审核后,报财务处审核,经分管财务的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建设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对于未使用的专项建设资金,限期按照新的建设方案重新编制预算并执行。

执行期满后,结余经费原则上由学校收回重新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建设的第一经济责任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的确定和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编制与调整等重大决定,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项目负责人负责资金的审批或授权资金审批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遇下列情形之一可变更负责人或授权审批人:

(一) 因人事变动和岗位调整须变更负责人的,以学校任免文件的日期为准相应变更负责人。

(二) 因负责人长时间(1个月以上)外出学习或出差外地需临时委托他人审批的,须事先将受托人姓名、审批范围、授权期限书面报财务处备案。

(三) 其他特殊原因须变更审批人的,变更前须将变更理由、变更后审批人的姓名、职务、审批范围书面报财务处,经

学校协管财务的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变更审批人。

审批人不能审批本人、配偶、直系亲属经办的业务，如遇此类情况，由上级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结束后，项目管理职能部门要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审查，对照项目的建设方案核实项目完成的质量，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第十四条** 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应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检查和审计。项目实施结束，审计处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

